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医学”、“发行人”或“公司”)于2021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63号文注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采用其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二套标准作为公司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发行人根据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实施细(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及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流程、回报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等方面,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及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可在2021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并无需申购资金。

3.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发行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7月7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stcs.com/institution/ib-inv/ib/ordinaryip)提交承诺函及相关资料,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8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迈普医学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7日(T-4日)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stcs.com/institution/ib-inv/ib/ordinaryip)提交承诺函及相关资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不规范等文件禁止参与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或不予配售,并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创业板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2021年7月1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便利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7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2.网下申购:网下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可在2021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且无需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1年7月7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stcs.com/institution/ib-inv/ib/ordinaryip)提交承诺函及相关资料,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及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或)组成。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8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迈普医学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7日(T-4日)12:00前通过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inststcs.com/institution/ib-inv/ib/ordinaryip)提交承诺函及相关资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交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不规范等文件禁止参与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创业板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2021年7月1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便利网下投资者申报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7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拟申购价格(主承销商)已申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合同签订时即时生效,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知情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声明意见。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愿选择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合同签订时即时生效,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知情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声明意见。

9.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可自愿选择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合同签订时即时生效,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知情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声明意见。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7月13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7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7月13日(T日)申购只新股。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在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申购多次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申购。当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有一笔总订单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5日(T+2日)日已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4.中止发行情况: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后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约定对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5日(T+2日)日已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申购。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于2021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63号文予以注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采用其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二套标准作为公司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

低于人民币1亿元。”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迈普医学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6)”。中国证监会已于2021年6月15日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网下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51,57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已于2021年6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3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6)”,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迈普医学”,股票代码为“30103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采用其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第二套标准作为公司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651,576.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606.2961万股。

本次发行初步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7,736.4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65,157.6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82,740.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1,1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7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预付申购资金。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4.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查询申购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T-4日)至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通知”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华泰联合证券及发行人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对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在提供符合核查要求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时,或经核查发行人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或网下发行配售。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2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7月9日(T-2日)刊登的《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网下投资者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8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7月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12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事项。

9.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可选择网下发行或者在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发行原则及方式”。2021年7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议报价;
- (4)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规则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充分依据,未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投资者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申购多次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申购。当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有一笔总订单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5日(T+2日)日已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4.战略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或)组成。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约定对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精选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确认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5日(T+2日)日已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拟公开发行股数:1,651,576.6万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及网下申购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境内机构投资者”)和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7日:网上网下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13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详见本公告中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虹桥80号E区3203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华泰联合证券三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281019;0755-82281035;0755-82281038

发行人: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5日

(下转A11版)